**臺南市政府104年度『愛情不再冏』系列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

 為促進未婚同仁透過團隊聯誼相互認識，藉由互動的過程中相互暸解，創造異性交往之良美環境與機會，並同時強化適婚男女青年建立正確兩性交往觀念與態度，傳遞正確婚姻理念及內涵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主辦單位：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二)協辦單位： 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三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日期、時間 | 活動地點 | 參加人數 | 費用 |
| 第一梯次 | 104年5月31日 | 國立臺灣文學館 | 50 | 200元 |
| 第二梯次 | 104年6月6日 |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| 50 | 500元 |
| 第三梯次 | 104年6月13日 | 台糖長榮酒店 | 50 | 800元 |
| 第四梯次 | 104年6月27-28日 | 烏山頭湖境渡假會館 | 40 | 3200元 |

 (一) 每梯次參加人數以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
 (二) 各梯次報名人數不足30人時，主辦單位可取消該一梯次活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未婚員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(各梯次行程表詳如附件,請參閱)。

六、報到時間及地點:

 (一)第一梯次: 9:00~9:30 國立臺灣文學館第一會議室

 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)

 (二)第二梯次: 9:00~9:3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湖畔餐廳入口

 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1段250號)

 (三)第三梯次: 8:30~9:00臺南長榮酒店天鵝聽(3樓)

 (臺南市中華東路3段336巷1號)

(四)第四梯次: 8:00~8:30 臺南市救國團

 (地址: 臺南市大學路西段65號)

七、報名說明：

 (一)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5月20日(第四梯次於6月5日)截止。

 (二)報名方式:

 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郵寄或公文交換至本府人事處。

 【地址】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人事處（永華市政中心5樓）。

 【電話】：**06-3901132 吳小姐**。

 (三)第一~三梯次公教人員全程參加者，核給學習認證時數8小時。

 (四)相關資訊表件(含報名表)同時刊載於本府人事處(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)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http://tn.familyedu.moe.gov.tw）。

(五)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於103年5月25日(第四梯次6月9日)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佈於本府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(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辦理)。

※請參加人員務必詳填報名表，以便即時連絡。

八、費用說明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費用 | 費用內容 | 繳費方式 | 繳費期限 |
| 第一梯次 | 200元 | 保險、膳食等 | 現場繳交 |  |
| 第二梯次 | 500元 | 保險、活動費、膳食等 |  |
| 第三梯次 | 800元 | 膳食、活動費、保險等 | 匯款請看九、繳費方式 | 5月29日 |
| 第四梯次 | 3200元 | 膳食、車資、茶點費、場地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 | 6月16日 |

 (一)各梯次費用不足部分由主(協)辦單位負擔。

(二)本府公布各梯次錄取人員名單後於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後，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第三、四梯次人員匯款繳費，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Email信箱，未收到通知者，請來電洽詢(06-3901132 吳小姐)。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 (一)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指定時間內(第三梯次5月29日前，第四梯次6月16日前)將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請將匯款明細，註明姓名、電話，影印傳真或寄送至**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人事室**俾憑核對。

※請注意，三、四梯次活動不受理現金繳納。

 **匯款帳號:８３００４３０００９５０３－７**

 **代收行庫:臺南市關廟區農會(銀行代碼9548307)**

 **戶名: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**

聯絡電話:06-5957448 (關廟區公所人事室林主任)

 傳真:06-5957573

地址：71846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人事室

※有需要收據者請於傳真匯款明細時註明，並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參加人員

 (二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 (三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10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本府人事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，配合性別酌予調整人數。

 (二)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活動期間如須出勤者，准予公假登記。

（三）若遇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不克如期舉辦並取消活動時，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取消後30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。

（四）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本府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。

（五）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補充規定之。